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43 (1994)
23 September 1994

第943(1994)号决议

1994年9月23日

安全理事会第342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肯定承诺以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冲突，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表示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当事各方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欣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支持向波斯尼亚各方提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提案(S/1994/1081)，

又欣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还欣见它们决定在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物品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方面要求国际协助，

在这方面注意到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74)，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设立一个国际会议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派遣的特派团并使其开始运作的报告，

94-37277 (c) 230994 230994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注意到第757(1992)号决议第9段依然有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一) 除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的授权外,第757(1992)号决议第7段和第820(1993)号决议第24段对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未扣押的飞机所施加的限制和其他关于提供货物和劳务的有关决议对来往该机场的、只载运乘客和行李并无货载的民用客运航班所施加的限制;

(二) 除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的授权外,第820(1993)号决议第24段和第28段和关于提供货物和劳务的其他有关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巴尔与意大利的巴里之间只载运乘客和行李并无货载的渡船服务所施加的限制;以及

(三) 第757(1992)号决议第8(b)和(c)段对参加体育比赛项目和文化交流所采取的措施。

应首先停止执行100天,从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第二天开始,如该报告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已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塞尔维亚和黑山)确实执行其决定,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已按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用品通过该边界方面要求国际协助的决定做出安排;

2. 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适当的精简程序,以便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申请;

3. 请秘书长每隔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报告应说明前南斯

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是否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效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的决定,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如有证据,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证据,证明上述当局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立即向安理会报告;

4.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任何时间报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塞尔维亚和黑山)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除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上面第1段所提到的停止执行措施的决定应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废除;

5.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此局势,并参斟今后局势的进展,按照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